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7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12500 万股。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500,0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0,399,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969,601,000.00。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3301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9,601,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3,140,678.74 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853,096,256.79 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421.95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5,957,081.9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853,140,678.74 元，本年度使用 52,816,403.20 元。其中：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52,816,403.20 元。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70,378,965.7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905,957,081.94 元，本年度使用 64,421,883.83 元。公司

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剩余部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8.78 元，与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一致。

(二)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25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不超过 410,994,200 股。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7,715,4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29,999,302.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3,207,706.4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776,791,595.60 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3090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76,791,595.60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全部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14,246,465.29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0.00 元，本年度使用 1,914,246,465.29 元。其中：本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16,957,018.68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680,442.21 元，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9,609,004.40 元。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额 1,862,545,130.31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215,494,451.05 元，差异系获得存款利息 3,958,565.19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9,244.45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1,000,000.00 元。

3、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866,494,451.05 元，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实际余额为 1,215,494,451.05 元，差异金额 651,000,000.00 元为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业务活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承诺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无锡地区 40MW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连同下属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承诺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苏州地区 30MW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连同下属公司赣州爱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承诺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赣州地区 10MW 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2014 年 10 月 1 日公司连同下属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承诺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甘肃金昌 100MW 地面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连同下属公司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承诺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山西孝义 30MW 地面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连同下属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承诺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新疆奇台

30MW 地面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 201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连同下属公司酒泉聚能风光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承诺所开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甘肃酒泉 20MW 地面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8-0002795-65		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10641401040010568		注销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0839450000	563.47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0855040000		注销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0869180000	535.31	
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	10641401040010626		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8-0002850-51		注销
江阴农商行华士支行	018801140004108		注销
交通银行江阴花园支行	393000687018120033985		注销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7322010182600083950		注销
合计		1,098.78	

(二)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业务活动。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张家港支行、恒丰银行江阴支行、中国银行如皋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塘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塘市支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江阴华士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苏州银行张家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支行开设共15个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上述银行或其上级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下属公司禄劝县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2461000000339966，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1,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禄劝县工业园区5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下属公司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51010040122800666，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爱康科技“南召县太山庙10MW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下属公司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514468060298，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喀左坤都小房申1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下属公司凤庆县爱康电力有限公司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02000051503988，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1,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凤庆县大兴5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下属公司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527501040015241，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嘉祥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2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下属公司泌阳县中康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527501040015233，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泌阳县中康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下属公司无棣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110501013900265078，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爱康无棣农业设施20MW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下属公司南召县中机国能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0641401040011608，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2,66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南召县南河店20MW光

光伏电站项目、南召县小店20MWp1#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南召县城郊20MWp光伏电站工程项目、南召县小店20MWp2#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9) 下属公司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201560001193530000，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1,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爱康精河三期3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爱康精河四期2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0) 下属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201560001195010000，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65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奇台农场二期30MW光伏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1) 下属公司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05820011120107001622，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4,9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内蒙古四子王旗江岸苏木10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2) 下属公司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9920188000323701，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埇桥夹沟一期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3) 下属公司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9920188000324431，截止2016年3月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昱辉榆林2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4)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2250198623600000091，截止2016年3月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爱康科技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5)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9110155300001077，截止2016年3月4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9,591,595.60元，该专户仅用于爱康科技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市支行	802000051503988	95,365,312.9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12461000000339966	231,314,47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10527501040015241	163,759,903.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110501013900265078	64,513,390.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	10527501040015233	1,068,845.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华士支行	10641401040011608	178,211,921.6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851010040122800666	167,785.89	
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8000324431	7,831.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920188000323701	5,914,456.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514468060298	1,145,025.8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3205820011120107001622	678,894.7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193530000	305,100,649.09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195010000	168,245,963.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2250198623600000091	0.00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9110155300001077	0.00	注销
合计		1,215,494,451.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1）。

（二）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二）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招股意向书中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对外转让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96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2.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218.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037.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218.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赣州地区10MW屋顶分布式电站	是	8,500	783.92	-220.72	783.92	100.00%	2015年7月完成1.455MW，剩余终止	8.98	否	是
无锡地区40MW屋顶分布式电站	是	34,000	261.33	-10,800.74	261.33	100.00%	2015年1月完成4.145MW，剩余终止	-55.48	否	是
苏州地区30MW屋顶分布式电站	是	25,500	0.00	-4,593.26	0.00		终止	0.00	不适用	是
甘肃金昌100MW地面电站	是		25,500	6.50	25,506.50	100.03%	2014年12月	1687.64	否	否
山西孝义30MW地面电站	是		7,650		7,653.92	100.05%	201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奇台30MW地面电站	是		7,650		7,651.58	100.02%	2014年12月	14.51	否	否
甘肃酒泉20MW地面电站	是		0.00	-4,167.46	0.00		终止	0.0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	55,178.27	26,217.87	55,180.65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7,000	97,023.52	6,442.19	97,037.90	--	--	1,655.65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	--	--	--	--
合计	--	97,000	97,023.52	6,442.19	97,037.90	--	--	1,655.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甘肃金昌和新疆奇台项目已经并网，但因限电和消缺期影响未能全部实现效益。山西孝义项目未完工尚未正式并网发电，故无产量和实际收益。甘肃酒泉项目因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终止。赣州、无锡、苏州三个分布式电站因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用电量的下滑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用电量的下滑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用电量的下滑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其次，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公司经综合考虑，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公司在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决定终止剩余部分分布式电站项目。2、甘肃酒泉项目立项后，酒泉地区发生了较为严重的弃光限电问题。公司前期开展了部分准备工作，但经过持续的关注，认为2016年酒泉地区限电形势依然严峻，预计甘肃酒泉项目建成后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经审慎考虑，公司在履行了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后，决定终止甘肃酒泉20MW地面电站的投资。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4年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在原募集资金项目赣州地区10MW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无锡地区40MW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苏州地区30MW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基础上增加甘肃金昌100MW地面电站、山西孝义30MW地面电站、新疆奇台30MW地面电站、甘肃酒泉20MW地面电站。增加募投项目后，公司共计投资建设分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80MW，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180MW，合计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260MW。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6,207.09万元（含利息）及后续变更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本次终止实施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赣州地区剩余的8.545MW分布式电站、无锡地区剩余的35.855MW分布式电站、苏州地区30MW分布式电站、及甘肃酒泉20MW地面电站。截止报告日，涉及终止项目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五个募集专户已全部销户，总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62,181,674.88元，报告期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62,178,682.94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有异常									

附表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679.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2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24.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凤庆爱康50MW	否	41,500	41,500.00	31,990.22	31,990.22	77.08%	40MW已并网，其余预计2017年6月30日完成	-202.69	不适用	否	
禄劝爱康50MW	否	41,500	41,500.00	18,431.63	18,431.63	44.41%	20MW已并网，其余预计2017年6月30日完成	81.11	不适用	否	
嘉祥昱辉20MW电站	否	16,600	16,600.00	269.33	269.33	1.62%	2016年11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棣爱康20MW电站	否	16,600	16,600.00	10,170.80	10,170.80	61.27%	10MW已并网，其余预计2016年8月30日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泌阳中康20MW电站	否	16,000	16,000.00	25.00	25.00	0.16%	201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南召中机80MW电站	否	62,665	62,665.00	28,636.49	28,636.49	45.70%	54MW已并网，其余预计2016年12月20日完成	365.42	不适用	否	
南召中机10MW电站	否	8,300	8,300.00	1.50	1.50	0.02%	2016年7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榆林榆神20MW电站	否	16,600	16,600.00	1,022.33	1,022.33	6.16%	201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宿州恒康20MW电站	否	16,600	16,600.00	16,011.62	16,011.62	96.46%	2016年1月8日	187.29	否	否	
朝阳爱康10MW电站	否	8,300	8,300	8,188.55	8,188.55	98.66%	2016年7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子王旗100MW电站	否	24,900	24,900.00	15,849.67	15,849.67	63.65%	20MW已并网，其余预计2017年12月31日完成	346.46	不适用	否	
精河三期、四期50MW	否	41,500	41,500	11,019.38	11,019.38	26.55%	2016年1月26日	175.50	否	否	
奇台二期30MW	否	23,655	23,655	6,847.22	6,847.22	28.95%	2015年12月2日	66.18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280	22,000	22,000.54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959	20,960.36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83,000.00	377,679.16	191,424.65	191,424.65	--	--	1019.27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	
合计	--	383,000.00	377,679.16	191,424.65	191,424.65	--	--	1019.2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嘉祥昱辉20MW电站、泌阳中康20MW电站、南召中机10MW电站、榆林榆神20MW电站、朝阳爱康10MW电站项目未完工尚未发电，故无产量和实际收益；凤庆爱康50MW、禄劝爱康50MW、无棣爱康20MW电站、南召中机80MW电站、四子王旗100MW电站项目部分并网，并网部分有产量和实际收益，但无法衡量整个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宿州恒康20MW电站已完工并网，但由于地形与安装的原因，无法达到预计发电量；精河三期、四期50MW、奇台二期30MW项目由于地方限电影响，未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820,166,558.25元。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共实际置换金额为567,680,442.2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6年6月30日，65,100万元资金已经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并投入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或根据上述决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未有异常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赣州地区10MW屋顶分布式电站	赣州地区10MW屋顶分布式电站	783.92	-220.72	783.92	100.00%	2015年7月完成1.45MW, 剩余终止	8.98	否	是
无锡地区40MW屋顶分布式电站	无锡地区40MW屋顶分布式电站	261.33	-10,800.74	261.33	100.00%	2015年1月完成4.145MW, 剩余终止	-55.48	否	是
苏州地区30MW屋顶分布式电站	苏州地区30MW屋顶分布式电站	0.00	-4,593.26	0.00		终止	0.00	不适用	是
甘肃金昌100MW地面电站		25,500	6.50	25,506.50	100.03%	2014年12月	1687.64	否	否
山西孝义30MW地面电站		7,650		7,653.92	100.05%	201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疆奇台一期30MW地面电站		7,650		7,651.58	100.02%	2014年12月	14.51	否	否
甘肃酒泉20MW地面电站		0.00	-4,167.46	0.00		终止	0.00	不适用	是
合计		41,845.25	-19,775.68	41,857.25			1,655.6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 2014年9月30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并提交201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底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同意《关于增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在原募集资金的基础上增加甘肃金昌100MW地面电站、山西孝义30MW地面电站、新疆奇台30MW地面电站、甘肃酒泉20MW地面电站。增加募投项目后, 公司共计投资建设分屋顶分布式太阳能光伏电站80MW, 太阳能光伏地面电站180MW, 合计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260MW。(2)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6月1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实施剩余部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26,207.09万元(含利息)及后续变更前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为准。本次终止实施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包括赣州地区剩余的8.545MW分布式电站、无锡地区剩余的35.855MW分布式电站、苏州地区30MW分布式电站、及甘肃酒泉20MW地面电站。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甘肃金昌和新疆奇台项目已经并网, 但因限电和消缺期影响未能全部实现效益。山西孝义项目未完工尚未正式并网发电, 故无产量和实际收益。甘肃酒泉项目因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终止。赣州、无锡、苏州三个分布式电站因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用电量的下滑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 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 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 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用电量的下滑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 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 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 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部分分布式电站签约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用电量的下滑对项目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其次, 部分项目的屋顶需要经过一定的技术改造才能符合施工条件, 增加了项目建设成本, 协调业主接受屋顶改造方案也存在较大困难。公司经综合考虑,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收益, 拟终止剩余部分分布式电站项目。2、甘肃酒泉项目立项后, 酒泉地区发生了较为严重的弃光限电问题。公司前期开展了部分准备工作, 但经过持续的关注, 认为2016年酒泉地区限电形势依然严峻, 预计甘肃酒泉项目建成后短期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经审慎考虑, 公司拟终止甘肃酒泉20MW地面电站的投资。						